

松滋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

松公管委发〔2022〕2号

松滋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印发《关于持续优化全市公共资源招投标 营商环境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，各有关市场主体：

现将《关于持续优化全市公共资源招投标营商环境若干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松滋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

2022年7月22日

抄送：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

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7月22日

关于持续优化全市公共资源招投标 营商环境若干措施

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、荆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，持续优化全市公共资源招投标营商环境，推动高质量发展。现结合实际，提出如下措施：

一、高效办成一件事

（一）提升平台服务质效。持续优化电子招投标网上报名系统、专家随机抽取短信自动通知系统、智能化身份识别系统等，实现所有交易项目从受理登记、信息发布、投标报名、专家抽取、现场监督、中标公示、保证金收退、网上下载招标文件、资料存档备查等环节全流程电子化运行，变“线下跑”为“网上跑”，不断提高公共资源交易效率。

（二）开辟招标绿色通道。对重点项目、精准扶贫项目、民生项目等开辟“绿色通道”，采取“提前介入、一站式受理和限时办结制”，为招标人提供政策咨询、业务引导等服务，及时协调处理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，按照“能快则快、能简则简、能优则优”的原则，倒排招投标时间节点，增设开评标场次等，确保项目加快完成招投标工作。

（三）建立容缺受理机制。推行“容缺受理、后置补齐”举措。工程建设项目已履行审批（核准、备案）手续，取得批准，

资金来源已落实，满足招标所需的技术条件，其他条件暂缺的，招标人在提交自行承担风险和后果的书面承诺后，允许其项目开展招投标活动，先行发出招标文件（资格预审文件）。

（四）提升投标便利度。积极对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应用电子营业执照，实现“一网通投”。政府相关官网可以查询的资质信息，投标企业只需提供资质证书影印件或扫描件，招标人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得要求投标企业提供原件。

二、改革交易办法

（五）推进“评定分离”改革。以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为重点，制定完善评标办法和定标方法，强化信用信息应用，强化招标人内控机制，完善串通投标防范机制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深入推进“评定分离”改革。

（六）改进资格审查办法。提倡招标人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招标，使用资格预审方式的优先使用合格制，使用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方式的，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合格申请人数量应当不少于7个。

（七）落实清单管理制度。按照省市文件规定，对达到招标规模标准可采取非招标方式的情形实行清单化管理，对疫情防控、应急抢险等项目，经市人民政府或项目审批（核准）部门同意或确认，项目单位可采取非招标方式实施。对于简单小型项目、采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、采用全流程电子化

交易的项目等，按可缩短招标时间的情形实行清单化管理。政府采购项目依法适用《政府采购法》的从其规定。

三、降低交易成本

(八) 取消交易服务费。认真落实省发改委、省公共资源局要求，持续推行全流程电子化、不见面开标，取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费，降低交易成本。

(九) 降低涉企保证金。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1%且最高不超过40万元，取消400万元以下工程项目的投标保证金，鼓励招标人对信誉良好的企业免收投标保证金。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.5%。加快实施银行保函、保险公司保单和担保公司保函并行的工程担保制度。

四、支持中小微企业有序参与竞争

(十) 支持中小微企业承接项目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，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，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，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，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，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%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%。推行“政采贷”合同融资，为中小微企业获得政府招标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便利，助力解决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。

(十一) 建立中小微企业容错机制。中小微型企业在我市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

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

五、加强信用建设

(十二)推行信用承诺制。投标人对自身是否存在严重违法、行贿犯罪等失信情况实行承诺制，不需提交证明材料，由评标委员会在“信用中国”“信用湖北”网站查询。

(十三)建立信用激励机制。强化信用场景应用，在“评定分离”定标环节增加信用因素。充分发挥信用报告作用，推动信用报告结果异地互认。对信用良好企业可以降低当年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比例和频次。

(十四)完善失信主体信用救济机制。引导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主体纠正行为、重塑企业信用。对企业出现失信行为并按规定申请信用修复的，自接到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和复审，对符合条件的100%修复。

六、主动优化服务

(十五)加强政策宣传。主动送政策上门，扩大政策知晓度，积极提供法规政策和操作流程业务指导、咨询服务，打通政策落实“最后一公里”，推进“企业找政策”向“政策找企业”转变。

(十六)制定服务清单。积极帮助企业纾困解难，围绕减审批、减备案、减环节、减材料、减跑动、减时限以及降成本、降费用、降资金占用等重点，加快服务标准化、清单化建设，推动

服务更加便捷、快捷，跑出交易的“加速度”。

七、增强执法温度

(十七)推行包容审慎监管。精准把握执法力度和温度，广泛运用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警示告诫、标后约谈等非强制执法手段，努力做到宽严相济、法理相融。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适时开展抽查检查，让企业在“有温度的执法”氛围中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。

(十八)畅通异议投诉渠道。充分运用网上投诉处理系统，不断完善系统功能，实现线上受理投诉、提交材料、反馈行政处罚决定，让信息多跑路、群众少跑路。

(十九)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。推进多部门联合开展招投标领域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检查，对同一对象“综合查一次”。每年以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方式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开展一次集中抽查检查。

(二十)严厉打击串通投标等违法犯罪行为。加强电子监管、智慧监管，推进大数据分析运用，精准识别和重点打击“标贩子”、恶意举报行为，净化市场秩序。

